

招 标 文 件

采购执行编号：CTBU-JZ2024077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教师主页平台及
师资门户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六、投标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建设目标与功能技术要求	- 6 -
三、项目详细技术指标	- 8 -
※四、现场演示	- 12 -
五、其他要求	- 12 -
※六、施工安全等要求	- 13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5 -
※一、交付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5 -
※二、报价要求	- 15 -
※三、售后服务	- 16 -
※四、付款方式	- 17 -
※五、履约保证金	- 17 -
※六、违约责任	- 18 -
※七、知识产权	- 18 -
※八、培训及二次开发	- 19 -
九、项目施工要求	- 19 -
十、其他内容	- 19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20 -
一、资格审查	- 20 -
二、评标方法	- 20 -
三、评标标准	- 22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25 -
五、废标条款	- 26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7 -
一、投标人	- 27 -
二、招标文件	- 27 -
三、投标文件	- 27 -
四、开标	- 29 -
五、评标	- 30 -
六、定标	- 30 -
七、中标	- 30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 -
九、交易服务费	- 32 -
十、签订合同	- 32 -
十一、项目验收	- 33 -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33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34 -
八、知识产权	- 35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一、经济文件	- 38 -
二、服务文件	- 40 -
三、商务文件	- 42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45 -
五、资格文件	- 46 -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51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工商大学对教师主页平台及师资门户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CTBU-JZ2024077)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及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量 (名)
教师主页平台及师资门户建设服务项目	26	0.5	1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为 26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到行采家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4年5月28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8日。

(四) 投标地点: 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厚德楼 8002 室。

(五) 投标开始时间: 2024年6月18日 14:00。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8日 14:30。

(七)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18日 14:30。

(八)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九)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必须派代表在指定时间到达投标现场。

(十)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件, 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 按时缴纳了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3. 缴纳方式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文件购买费(200元)、投标保证金(0.5万元)进行缴纳, 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同一分包下的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须分开缴纳)汇至以下账户, 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4. 重庆工商大学招标文件购买费及投标保证金

户 名：重庆工商大学

账 号：9558853100753300080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1）汇款的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摘要/用途中填写“2024077”，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人在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5.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6.其他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外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单独手持），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采购人顺利开具招标文件购买费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 (<https://zbcg.ctbu.edu.cn>) 上发布, 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 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 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恕不接收。

(五)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重庆工商大学

联系人: 杨老师

电 话: 023-62769774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重庆工商大学厚德楼 8016 室

(二)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13452822734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包 1:

产品名称	产品内容	数量/单位	备注
教师主页平台及师资门户建设服务	1.提供建设 1 套教师主页平台系统； 2.提供教师主页通用模板 3 套中文+2 套英文； 3.提供教师主页综合门户网站定制设计（中英双语）； 4.提供二级学院站群对接教师风采服务； 5.提供研究生院导师风采对接服务； 6.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心”对接，抽取教师的科研、教务、人事等数据，用于主页平台的基础数据建设。	1 项	1. 该包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建设目标与功能技术要求

（一）建设意义

为了更好展示重庆工商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的教学、科研、国际化等优势师资力量，辅助学校宣传管理工作，学校借助教师主页管理系统打造学校专属的宣传名片，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也是学校数字化转型、服务师生及社会大众的诉求。紧跟国内外知名高校建设教师主页的潮流，建设办学特色的教师主页系统，着重宣传本校大咖学者和杰青、国务院津贴享有者、省部级专家及重点科研团队、课题组、研究生院，全方位、多角度的展示学校的形象，树立学校品牌价值，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和学术地位，对学校招生也起到助力作用。

（二）建设目标

搭建全校教师主页平台系统，满足全校所有教师、课题组、实验室等信息管理和内容发布需求，整合全校个人和团队资源，便于统一管理，实现数据共享，一步到位的解决学校主页建设、管理和维护的各种问题。采用统一的平台，将所有的数据集中管理，只需一次维护，PC端、移动端数据同步更新；各个学院也不需要再去单独管理数据，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工作压力。

采用统一的平台对于教师成为发布自身相关教学、科研数据的一个窗口。对于学校来讲，对学校的师资力量、教学科研实力等进行展示，成为学校教学辅助的核心平台，不仅能够促进学术交流，更能更好的树立高校品牌，提高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学术地位，全方位、多角度的

宣传、展示学校的形象，真正体现出教师与学校宣传影响力双赢的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将为采购人搭建统一的校级主页管理系统，可以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系统。对接采购人结构化的业务数据，减少用户录入数据的工作；高度集群化的建设模式，可实现采购人教职工、杰出青年、院士、特色团队的主页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宣传、数据共享；独立的主页内容管理后台，让个人与团队拥有自己专属的维护界面，采购人学院和信息中心也有各自的管理后台，真正实现了统一建设、自主维护、统一宣传的需求。其次定制采购人专属师资门户，师资门户是聚焦于师资力量和科研实力的综合软实力门户平台，汇聚了采购人所有的大咖教师、普通教师及科研团队、实验室等主页信息，是体现采购人办学水平、展示核心竞争力、扩大学术影响力的重要载体，也便于目标用户（潜在生源/家长、业界学者、商界伙伴）快速且全面地了解和查询师资科研信息，是采购人一张有力的人文“软”名片。

（三）功能概述

建设主页系统是为我校全校教职工、实验室、课题组、科研团队提供的统一个人中英文主页管理和发布平台。我校老师可以在该平台中建立相应的主页，展示个人、实验室、课题组、科研团队基本信息、教学情况、学生信息、研究成果、研究方向、著作发表等内容。主页系统还实现按学科专业、学部院系、科研方向、招生专业等多种标签的检索，查询相关教师及团队各类信息；

针对我校教师主页师资综合门户，实现定制化设计。充分调研分析同类型高校网站，提炼客户自身文化特色和差异化，梳理网站整体框架，量身制定网站建设方案；其次师资综合门户能对接人事系统，展现师者故事，体现学校人文精神传承；能对接科研系统，展现科研成果，凸显学校科研实力；也可以对接图书馆系统，展现学校丰富多彩的活动、讲座。也可以作为传递学校办学理念的载体，也是体现学校办学水平、展示核心竞争力、扩大学术影响力的重要宣传阵地。

（四）总体技术要求

1. 系统需采用 Java 语言开发，JavaEE 技术架构。
2. 系统需采用纯 B/S 结构设计，所有操作基于浏览器操作，不用安装客户端。
3. 系统需要支持与学校网站群系统高度集成，实现集中化部署，分布式管理。
4. 系统需具有良好的跨平台特性，支持主流 Linux 平台搭建；支持 Tomcat、Apache、Nginx 等应用服务器；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 等多种主流数据库；提供标准接口支持。
5. 系统支持国产化兼容，满足国产化需求，能够与国产主流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云环境及应用充分适配。
6. 兼容微软 Edge、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苹果 Safari、QQ 浏览器、火狐 Firefox 等多种浏览器。
7. 支持单机部署、双机部署、物理隔离部署和远程分离式部署；支持跨平台部署，满足用户

不同部署环境要求。支持服务器集群式部署。支持数据库独立部署。

8. 软件提供系统端、学院端、个人端三套管理后台。

9. 教师可以在教师主页按需展示个人数据。

10. 系统要能定义字段级别的同步内容。

11. *为实现学校信息系统结构化数据互通及共享，教师主页系统需与学校网站群系统集成，达到如下效果：教师主页系统提供数据接口，网站群系统提供与教师主页系统集成的组件，通过调用教师主页系统的数据接口进行数据查询与显示（如要实现基于网站群建设的学院网站能直接提取教师数据展示教师风采栏目等）。

12. *系统管理端需要提供中文、英文两个语种的管理界面。

三、项目详细技术指标

（一）师资门户网站设计

1. 提供师资门户建设，提供对应网站的 PC 版本、移动版本。同时支持集成教师主页、大咖主页、团队机构主页。

2. 设计元素要与学校自身特色强相关，避免与学校无关的设计元素出现，以强化学校门户网站的识别度。

3. 网站所有设计元素，包括图像、视频、字体需要保证版权合法，如出现任何侵权情况，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支持采用自适应的方式实现访问终端自动适配，采用 html5 技术，做到访问设备在不同浏览器端进行结构的重新排列和 CSS 的重新渲染，给用户带来更好的浏览体验。

5. 如需引用第三方资源文件，如：JS CSS TTF 字体时，不允许直接引用来自外站点的文件，资源文件须上传到网站目录。且须屏蔽文件的版本信息，清除注释内容。

（二）功能需求

1. 建设的教师主页需要支持多屏展示，包括电脑、手机、Pad 等多种设备。

2. 提供预览主页，模拟登录功能。

3. 提供教师检索功能，支持关键词检索和按学院、学科专业、招生专业、荣誉、职称、研究方向、姓氏首字母多条件组合检索，要求一个关键字可以检索到教师维护的各种数据，具体包括：论文、项目、专利、教学资源、获奖等。

4. 满足国际化的发展需求，需要多语言支持。后台支持中文、英文两种界面。

5. 教师主页支持一键开通，支持快速完成教师主页的建设。

6. 内置不少于 20 种结构化数据类型，包括教学资源、著作成果、专利成果、论文成果、科研项目、研究领域、授课信息、招生信息、学生信息等，数据全面。

7. 系统管理员可设置教师主页的默认栏目，教师对必须显示的默认栏目不能进行删除操作，

只能添加内容。

8. 教师对个人主页的栏目可进行自主管理（默认栏目除外），包括新增、删除、编辑、刷新、排序、检索等。
9. 功能模块采用组件化配置，提供功能丰富的组件。
10. 模板支持查看历史记录及恢复功能，模板可恢复到指定的版本，并且支持当前版本及原始版本的标记。
11. 提供教师主页内容二维码分享功能。
12. 支持特殊日期网站一键灰度显示功能。
13. 支持对教师进行导出管理，支持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教师基础数据可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导入教师主页系统，并支持将主页系统中的教师科研、教学、成果等数据导出至 Excel。
14. 对教师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对教师账号的新增、删除、审核、禁用、推荐、空间使用情况等。
15. 教师数据管理，高级管理员可浏览教师发布的信息，并提供教师数据回收站，帮助教师找回删除的数据。
16. 高级管理员可在管理端发布通知，教师在个人后台能够即时浏览通知内容。
17. ***支持数据历史版本功能，教师可将信息恢复至任意历史版本，避免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18. 提供系统设置功能，可设置教师主页通过审核后是否直接开通，设置教师主页的空间大小、可维护的语种等。
19. 具备自定义栏目功能，通过自定义的栏目教师可以上传想要展示的文本、图片、附件。
20. 支持下载功能，教师论文、著作、专利、项目、课件等支持下载。
21. 提供日志管理，记录所有人员的所有操作，包括操作人、操作类型、具体操作、登录 IP、操作时间等，支持对操作日志的检索。
22. 教师主页平台对外提供共享的数据接口，方便其他系统调用主页数据。（需提供接口说明文档）
23. 教师可对个人信息进行编辑、修改，支持头像上传。教师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个人简历、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团队成员等，要求团队主页设置团队成员时可以选择本校已经开通主页的教师。
24. 内置消息模块，管理员可以针对主页平台所有教师进行消息发布和推送，信息可以直接传递到教师主页工作台。
25. 对个人主页的访问量进行统计，包括按年度、按每月的访问量统计，提供折线图、柱形图等展现方式，支持将统计图表保存为图片。
26. ***系统要求提供运维功能，需要对系统进行运维管理时开启运维功能，运维时教师不能登录教师主页。同时运维功能要能定义运维开启时提前多长时间教师不允许登录教师主页。**

27. 提供文件管理功能，教师能够查看主页中发布的图片、附件等文件。
28. 提供类 Word 编辑器，支持图文混排、附件上传等，整个内容维护功能简单易用，不需要修改页面，无技术门槛。
29. 教师可自主添加个人主页的管理员账号，实现多人协同维护。
30. 支持教师对个人主页的名称、开通状态、域名、Banner 等进行自主设置。
31. 系统后台提供问题反馈渠道，教师可以把自己的建议及意见反馈给管理员。管理员可以发布系统常见问题，以便各个教师相互学习。
32. 系统提供各种数据类型的 Excel 的数据导入模板，方便教师一键导入 Excel 文件，维护主页信息。
33. 系统支持上传视频，支持视频播放。
34. *系统提供数据认领功能，所有交换数据需要经过教师认领确认后进入到教师主页系统。
35. *从学校“主数据平台”交换到教师主页系统的数据可以设置允许教师修改亦可以设置不允许教师修改，如果设置为允许教师修改，系统需要提供数据比较功能，系统要能比较出教师修改后的内容与“主数据平台”内容不一致的字段，所有同步数据的所有字段都需要提供数据修改比较功能。
36. *系统需要提供主页建设引导功能，教师登录系统后可以通过引导功能逐步设置和维护自己的主页内容。
37. *系统提供教师认领合写作者或者合作教师科研数据的功能，添加论文、项目等科研数据时可以添加合写作者或者合作教师，合作教师登录到教师主页系统中可以对合写内容进行认领，减少教师数据管理难度和工作量。
38. 实现教师主页发布前通过“弹窗”的形式展示数据安全免责申明以及在后台栏目列表页添加数据安全免责申明。
39. 支持教师个人磁盘使用剩余空间不足提醒设置。
40. 系统提供内容敏感词扫描功能，要能对教师发布的所有内容进行敏感词扫描。

（三）学院管理功能

1. 要求提供主页系统学院管理后台，学校可以通过学院管理平台将权限下放到各个二级学院。
2. 学院管理员可以对教师主页发布数据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数据才允许在前台主页发布。
3. 学院可以定制本学院个性化教师模板，方便学院的教师取用。
4. 学院可以对本学院团队进行浏览统计，可以查看各个团队研究方向、人员、数据情况。

（四）数据交换子系统建设要求

1. 需采用结构化数据管理模式，对教师、学生、科研团队的相关数据可以进行结构化维护，能够与学校“主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集成与交换。要求提供教师主页系统数据结构化的表结构，

并且对元数据结构进行说明。

2. 可以在数据交换平台浏览需要集成的各种原始数据。
3. 可以定义各种数据的交换模型。
4. 可以对原始数据进行元数据结构级别说明。
5. 可以对需要交换的各种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6. 可以浏览交换的历史记录。
7. 需要与学校“主数据中心”进行定时增量数据交换。

(五) 系统安全功能

1. 支持应用防火墙功能，能够对黑客的常见攻击行为（如：SQL 注入、跨站攻击等）进行拦截。
2. 支持入侵防护日志，记录应用防火墙阻挡各种危险的攻击行为。
3. 对使用系统所有用户的所有操作都支持完善的日志记录，操作包含主页建设、用户管理、用户登入登出、主页备份与恢复、内容维护等。
4. 支持入侵防护日志，记录入侵者 IP，归属地，时间等信息，便于管理员进行相关安全策略设定。
5. 支持系统级别和站点级别的备份恢复功能。要求能自动备份表结构、表的数据、模板、附件文件等。
6. 支持增量备份、自动计划备份机制、异地备份。
7. 备份包可方便的进行下载，具备备份包完整性检测以及自动清理备份包功能。
8. 支持账号安全管理，提供密码规则设置，强制修改密码。
9. 支持管理员账号自动冻结策略。
- 10. ※鉴于安全漏洞频发，为了保障本次项目建设所选产品的安全性，也为了保障厂商本身的安全实力，本次采购要求所投产品厂商没有任何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通报的安全漏洞事件（危害级别为中、高级）。（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平台查询结果的截图）**

(六) 日常维护

1. 提供服务小程序，实现智能服务，小程序需要具备一键报修、报修任务查看、网站实时动态、主站检测、运维监控、在线智能问答等功能，能够在服务小程序上实现问题快速报修，支持语音、文字、图片方式进行问题反馈，支持针对每一项问题报修单，进行问题处理进展的查看。
2. 针对售后服务提供成熟的信息化用户服务系统，中标人有业务系统可显示用户售后服务进度，实现用户反映问题可在线跟踪查看处理过程。系统支持用户针对每一个问题进行满意度的打分评定。
3. 提供服务小程序，实现智能服务，小程序需要具备一键报修、报修任务查看、网站实时动

态、主站检测、运维监控、在线智能问答等功能，能够在服务小程序上实现问题快速报修，支持语音、文字、图片方式进行问题反馈，支持针对每一项问题报修单，进行问题处理进展的查看。

4. 对数据库进行优化，避免长期使用数据库造成的文件增长过大难于管理的问题；进行安全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隐患，解决安全问题；
5. 后台迁移、部署、配置等疑难解答；定期查看页面响应时间，异常及错误提示；
6. 定期系统数据备份；定期磁盘空间监测及整理；定期日志文件异常分析；定期监测服务器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定期配置文件系统调优远程诊断、系统管理咨询、二次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

※四、现场演示

投标人须自行准备好演示环境，用真实系统演示本项目技术需求相关内容。演示环节属于符合性审查环节，未现场进行演示的或演示内容不齐全的或仅提供演示视频或 PPT 演示的供应商，其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若供应商演示的内容雷同或相似度高（不论演示的产品是否为同一品牌版本），均视其所演示产品为同一产品，并视综合得分最高（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为无效供应商。演示时间 15 分钟以内。演示内容如下：

1. 支持数据历史版本功能，教师可将信息恢复至任一历史版本，避免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2. 系统提供内容敏感词扫描功能，要能对教师发布的所有内容进行敏感词扫描。
3. 系统管理端需要提供中文、英文两个语种的管理界面。
4. 信息对外发布时需要支持加密输出，防止外界爬取。
5. 系统要求提供运维功能，需要对系统进行运维管理时开启运维功能，教师不能登录教师主页。运维功能要能定义运维开启时提前多长时间教师不允许登录教师主页。

五、其他要求

（一）执行标准要求

1.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2.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3.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4.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5. GB/T 2098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6.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7. GB/T 2505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二）现场安装及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我校信息中心机房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我校信息系统部署要求，进行本次系统的

安装部署和调试。

（三）网络安全要求

需配合我校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工作，以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我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为我校信息化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可靠的网络安全保障。厂商所提供软件、硬件无病毒、木马、恶意弹窗及其他恶意程序，其设计、配置、运行、数据操作等及所提供服务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对所提供软件、硬件存在的安全漏洞及因安全漏洞导致的安全问题终身负责。

（四）服务器要求

学校提供。

（五）与其他平台对接

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心对接，抽取教师的科研、教务、人事等数据，用于主页平台的基础数据建设。

※六、施工安全等要求

1.若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正在实施教学活动，项目施工宜安排在晚上或周末等没有行课安排的时间，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干扰和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每次离场前须保持教室教学环境清洁卫生。

2.中标人负责整个合同项目的安全管理。施工中人身及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现场代表的质量监督要求和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时完工。中标人负责涉及工程的环境保护及恢复，竣工验收时做到“工完场清”。

3.中标人应保护好项目现场所有设施、设备、物品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措施到位，如因中标人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到位，对招标人等造成损失进行赔偿，出现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在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4.中标人须完全同意并遵守《重庆工商大学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通用技术规范》。

重庆工商大学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通用技术规范

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谈判文件和合同除包含项目本身的建设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通用技术规范：

第一条 标准与规范。信息系统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信息化标准与规范。

第二条 数据管理。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校方所有，项目竣工交付时，其所涉及的数据库系统、平台的管理权以及所生产数据的访问权必须提供给学校，如有加密等处理，则必须同时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

信息系统必须提供用于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接口通过前置库或 API 方式提

供，其内容、数据更新频率由学校提出，校方可永久免费使用该接口，无附加条件。信息系统对接口的字段定义必须符合学校数据标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信息系统竣工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字典和代码表，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完成与学校数据中心的数据对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业务系统所需的组织架构、师生基本信息、课程和专业基本信息等基础数据，需从数据中心同步获取。（2）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根据需要同步到数据中心。

新建系统须遵循“一数一源”原则采集数据，凡属于数据资源目录中可以获得的数据，可通过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共享使用，不可重复采集。

第三条 统一认证。信息系统涉及的用户信息认证必须采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做为用户唯一认证方式，须完成与学校单点登录系统的对接并作为校内唯一登录方式。原则上，业务系统不再提供单独登录入口，对有特殊原因确需保留单独登录入口的系统，需经信息化办公室的批准并具备以下安全策略：

- （1）具备弱密码检测功能，并强制用户使用强密码。
- （2）定时提醒并要求用户修改密码。
- （3）系统密码必须加密存储和传输，能防范常见网络安全攻击。

第四条 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建设须将师生常用功能以轻、微应用的方式对接到学校企业微信，翠湖智办（一网通办平台），方便师生使用。信息系统原则上应同时建设移动端应用，按学校规范提供接口，供学校翠湖智办、企业微信调用，接入统一消息中心。接入融合门户待办已办 workflow，并按重庆工商大学数据规范要求，实现数据与学校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交换。

第五条 系统与数据安全。系统应加装学校统一购买的 SSL 证书，采用 HTTPS 协议进行访问，保障信息传输安全。

系统存在使用学校隐私数据时，应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保障学校数据的安全。

信息系统应具备基本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日志记录、数据备份等安全机制。敏感数据在网上传输时，须先加密后传输。原则上不得在系统中留存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敏感隐私信息。

第六条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对于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信息系统应通过 2 级及以上的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对于只提供校内服务的信息系统，要通过 1 级及以上的安全保护等级测评。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以公安机关认定为准。

第七条 提交完备的建设资料。包括项目需求文档、实施方案、设计方案、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文档、数据字典、接口文档、二次开发手册等。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付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付期及相关时间节点

1.中标人应在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与需求部门进行全部需求功能沟通确认，6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上线，并达到试运行条件；

2.采购人需求部门同意开始试运行，整个系统须试运行30个日历日后进行试运行验收；

3.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个系统稳定运行45个日历日，在无任何运行问题的情况下进行正式验收。

（二）服务地点

重庆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系统按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需求部门提交系统试运行申请、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等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经采购人需求部门同意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满足该服务平台的软、硬件功能和性能要求。试运行前，采购人信息化办公室将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测，中标人应配合并完成整改。

2.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对系统发生的所有问题，及时地做出有效响应，必要时应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在现场支持。

3.试运行期间正常运行主要是指：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未出现严重系统故障；平台的整体性能和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试运行验收。由采购人需求部门牵头组织进行试运行验收。试运行正常结束后，由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平台试运行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的试运行情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文档、技术支持、接口资料、系统安全测试等内容）和其他相关资料。需求部门在真实环境中将实际数据导入后试用，测试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并对各类数据分析报告进行验证，确认满足功能和技术需求。

5.正式验收。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稳定运行45个日历日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资产处管理处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供试运行情况报告、书面的培训记录表、培训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等，才能进入验收程序，平台的整体性能和功能须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资产交接、入库等流程工作，以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条件。

※二、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费、服务费、数据接口费、调研费、劳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税费、培训费、耗材费、加班费、劳动保险费、劳保用品、易耗工具、机械使用费、服务地点内垃圾清运、

安全措施费、交通组织费、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履行完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三、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投软件产品提供 6 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内，维护和售后服务形成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售后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对用户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用户要求现场排查问题时，需要无条件第一时间赶赴用户现场，最迟在第 1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最大可能地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根据采购人问题的情况转由专业的系统维护工程师进行支持和维护，保证采购人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2）日常维护问题。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安全性、稳定性、性能优化补丁；对数据库进行优化，避免长期使用数据库造成的文件增长过大难于管理的问题；进行安全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隐患，解决安全问题；后台迁移、部署、配置等疑难解答；定期查看页面响应时间，异常及错误提示；定期系统数据备份；定期磁盘空间监测及整理；定期日志文件异常分析；定期监测服务器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定期配置文件系统调优远程诊断、系统管理咨询、二次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功能完善性和改进性维护、操作使用、技术讲解和问题排故等。面向该系统的使用相关人员常态化在线提供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答疑服务，公司需指派专职售后服务负责人与学校的系统负责人商定后，组建技术指导群，可依托于企业微信或其他工具群进行在线答疑指导等。

（3）在系统验收后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远程结合现场方式），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诊断，倾听采购人反馈，及时发现系统问题及安全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保持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如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产品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将立即启动系统紧急恢复应急预案，提供替代平台产品，使用日常冗余备份的数据库数据，一个工作日之内部署新系统保障服务。

（5）确保平台上线后的数据的保密性，做好数据泄漏防护措施，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资料信息，如未经采购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经证实，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人索赔。

（6）提供互联网化产品免费更新服务，在系统维保期内，软件产品提供持续的免费升级服务，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要。若在质保期内其他系统需对接本软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接

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接；如有后台管理平台或账号，提供相应的后台服务，方便采购人数据统计和平台管理。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运行、功能故障的及时解决、上门维护等服务。若系统存在漏洞或者安全风险，中标人需要负责全部处理。

(2) 质量保证期过后，如采购人希望中标人继续提供年度维保技术服务和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中标人需协调软件原厂商继续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软件原厂商倒闭除外），修复系统出现的问题漏洞，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且采购人不再支付正常的版本升级迭代费用。

3.中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并提供培训手册、培训资料技术资料、参考材料等纸质和电子版材料。一是结合项目实施要求，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培训日常管理、技术跟踪与运维监控等工作的人员；二是根据采购人需要，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系统现场培训，同时提供远程培训服务（电话、E-mail、以及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提供远程培训）。若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则需要在全校范围内为相关使用人员提供线上或者现场指导，直至平台操作人员熟练操作掌握为准。

4.若中标人有更优惠的售后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四、付款方式

(一)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提供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 各阶段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发票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分期付款。

1.试运行验收：中标人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并完成试运行，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

2.最终验收：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稳定运行45个日历日后进行正式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60%。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

(二)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重庆工商大学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CTBU-JZ2024077”。

(三) 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在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质保期满 2 年退还合同总额 2%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退还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中标人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下载网址：<https://zbcg.ctbu.edu.cn/zlxz.htm>。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若中标人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1.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其中，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发现系统运行状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若中标人未及时整改到位，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 1 天，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4.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采购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采购人需求部门公章。

5.中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或提供，若存在进口产品，失去该分包中标人的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三）若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七、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培训及二次开发

(一)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提供培训纸质和电子文档), 使采购人维护人员独立实现个性化的模板设计及制作能够正常操作。

(二) 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有关程序接口, 以备其它系统能无缝接入该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有关程序接口服务, 以备其它系统能无缝接入该系统。

(三) 系统产生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用于采购人教学质量保障、评估等方面,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九、项目施工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整个合同项目的安全管理。施工中人身及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的质量监督要求和管理, 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 按时完工。中标人负责涉及工程的环境保护及恢复, 竣工验收时做到“工完场清”。

2. 中标人应保护好改造装修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物品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 措施到位, 如因中标人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到位, 对采购人等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出现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在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 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十、其他内容

(一)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 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中如涉及第三方提供的, 投标人应负责协调。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资产交接、入固等流程工作。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1.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u>2.评分标准“技术响应”的最低限为16分，若投标人“技术响应”得分低于最低限的，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u>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

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服务部分也得分相同，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5%)		45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技术响应		20分	A 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20 分。 B 扣分条款： 1.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号标注的内容，投标人每负偏离一条的，从起评分中扣除 1 分。 3.除“※”号标注的部分、“*”号标注的部分以外的内容，投标人每负偏离一条的，从起评分中扣除 0.5 分。	
	技术方案		3分	考察投标文件中对于实现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款中具体要求内容进行的整体项目设计方案、系统设计等，明确提出系统运行所需资源、组织架构、具体实施措施、最终能达到的效果、与采购人具体需求的实际贴合度。 1.有具体、完整、可行的设计、组织、实施方案，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抗风险能力强，对所有条款功能有重点描述的，得 3 分； 2.有具体、完整、可行的设计、组织、实施方案，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对所有条款功能有重点描述的，得 2 分； 3.有较为具体、完整、可行的设计、组织、实	须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施方案，且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对部分条款功能描述不清的，得 1 分；</p> <p>4.没有较为具体、完整、可行、合理的设计、组织、实施方案，得 0 分。</p>	
		培训方案	3	<p>考察投标文件中对于实现招标文件中关于培训要求的具体方案内容及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现采购人各维护人员独立实现个性化的模板设计及制作，培训方案涉及具体培训方式、培训工具手段、培训材料等，从而最终能达到的培训效果。</p> <p>1.培训方案内容目标明确、全面、完整、清晰，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培训材料齐全，培训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高，培训方法多样性、互动性、针对性强，培训材料齐全，得 3 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目标明确、全面、完整、清晰，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培训材料齐全，培训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较高，培训方法多样性、互动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目标较明确、较全面、较完整、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培训材料齐全，培训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一般，培训方法多样性、互动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4.培训方案内容目标不明确、不全面、不完整、不清晰，无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无培训人员的，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3	<p>本项目涉及日常产品运行维护、升级更新等情况，提供服务小程序，实现快速报修和智能服务，结合本项目服务特点，详尽的日常运维服务方案。</p> <p>1.运维服务方案中日常巡检、在线跟踪、安全隐患排查、数据库优化及备份、故障处理服务、网络安全管理服务、用户服务等内容全面性和完整性高、针对性强，对报修、接单、问题处</p>	

				<p>理机制等细致说明，描述详细、准确、符合实际，得 3 分；</p> <p>2.运维服务方案中日常巡检、在线跟踪、安全隐患排查、数据库优化及备份、故障处理服务、网络安全管理服务、用户服务等内容全面性和完整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对报修、接单、问题处理机制等说明较细致，描述较详细、较准确、但实际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3.运维服务方案中日常巡检、在线跟踪、安全隐患排查、数据库优化及备份、故障处理服务、网络安全管理服务、用户服务等内容全面性和完整性较高，针对性一般，对报修、接单、问题处理机制等说明一般，描述较详细、较准确、但实际执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运维服务方案中日常巡检、在线跟踪、安全隐患排查、数据库优化及备份、故障处理服务、网络安全管理服务、用户服务等内容不全面或不完整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对报修、接单、问题处理机制等说明粗略，描述一般详细、准确度不高，实际执行性较差，或未提供者，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 (26%)	维保期	4 分	<p>1.服务期限不高于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 6 年的原厂免费维保期）；</p> <p>2.服务期限高于采购需求的，每多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投标人提供明确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
		人员配置	8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拟派的项目组开发、实施人员安排情况，队伍结构、技术能力、经验、业绩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1.人员安排合理、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2 分；</p> <p>2.人员安排较为合理、技术能力中等、经验不足得 1 分；</p> <p>3.人员安排不合理、技术能力差、无经验或未</p>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质认证 证书复印件 和具体的人员 安排名单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称职务、担任本项目

			提供的，得 0 分。	角色安排等信息） 并提供 承诺函 ，承诺项目执行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下列资格/资质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有效资格/资质认证证书的得相应分数分，未提供得 0 分，最多得 6 分。 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计算机应用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3.具有计算机应用类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注：同一证书多人提供只认 1 次分，一人多证的，只认 1 次最高分。	
	投标人实力	6 分	1.投标人具备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8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的，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总价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八) 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九)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s://zbcg.ctbu.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文件载体须为优盘）。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s://zbcg.ctbu.edu.cn/>)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

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向采购人党政办公室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党政办公室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党政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交易服务费

无。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一、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无。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4077）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计价单位：元

供方：_____

计量单位：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地点	部署开发期
	1 项			重庆工商 大学指定 地点	供方应在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 异议之日起，5 个日历日内与 需求部门进行全部需求功能沟 通确认，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 统安装部署、上线，并达到试 运行条件。
合计人民币（小写）：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备注：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费、服务费、数据接口费、调研费、劳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税费、培训费、耗材费、加班费、劳动保险费、劳保用品、易耗工具、机械使用费、服务地点内垃圾清运、安全措施费、交通组织费、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需方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对本项目所投软件产品提供? 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内，维护和售后服务形成的风险和费用由供方承担。					
（二）售后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三、交提货方式：上门服务	
四、验收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一）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	
九、培训及二次开发	
十、其他要求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投标文件和承诺、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23-62769774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09024907533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7428748822 法定代表人：	供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备注：附件 1：具体技术参数；附件 2：人员安排名单。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文件

-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服务资料（自拟）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自拟）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本项目免费质保期__年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报价 (万元)
1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二、服务文件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技术资料 (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份, 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自拟)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工商大学: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3.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上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信息表

序号	供应商	投标单位 基本账户开户行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账号（卡号）	纳税人识别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须为手机号）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结束）